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文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民商经济法教研室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民商经济法系主任。202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未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相应会议，参与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针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人详细审阅议案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本人2025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文华	15	15	0	0	否	7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会议 1 次；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5 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5	5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包括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过程及其执行情况，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参加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

积极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其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参加现场培训、会议沟通等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与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规范运作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从本人的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

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起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选聘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武旭庆为公司总会计师，本人认为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提前参与审核，通过查阅相关人员的履历资料、履职能力说明等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核实相关人员任职资质、从业背景、履职匹配度等关键信息，确保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

本人对相关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变动事项
1	2025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选举刘永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2025年3月7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5年3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忻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2025年4月8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5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6	2025年6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聘任蒋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选举蒋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2025年7月8日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5年7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聘任谢尚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三十七次会议	
9	2025年12月18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何清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10	2025年1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换届选举彭涛先生、蒋旭先生、徐文先生、刘永先生、忻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李文华先生、王玉荣女士、戚振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5年1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蒋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武旭庆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谢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聘任王亚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董事会、经理层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以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各项职责和权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和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独立董事：李文华

2026年3月27日